

打造数字经济强省 江苏推进六大工程

“江苏正处于深入推进‘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的关键阶段,迫切需要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抓住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发展的机遇,推动江苏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11月12日,江苏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祁彪解读了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意见》(下称《意见》),《意见》明确,江苏将建设数字经济强省。

《意见》明确要加快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加强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千兆光纤网络建设,扩大5G网络覆盖范围,推动南京国家互

联网骨干直联点扩容升级和江苏互联网交换中心建设等。省通信管理局一级巡视员陈夏初介绍,2020年江苏新建开通的5G基站有6.3万个,累计达6.8万个,已经基本实现全省十三个设区市城区、县城、重点乡镇、交通主干线以及重点场所的5G网络覆盖。

《意见》还提到要发展数字化生活和服务业,支持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做大做强,着力激活消费新市场,推进新零售发展,鼓励共享出行、餐饮外卖、团购、在线购药、共享住宿等领域产品智能化升级,发展在线教育、线上办公、远程医疗、直播电商等线上服务新模式,推

动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发展新个体经济。

《意见》中提到,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建设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善移动政务服务模式,加快实现“一网通办”,进一步打响“不见面审批(服务)”品牌。

江苏五部门联合发文

加强地下管线规划管理 新建城市道路5年内不得开挖

修路挖断地下水管、施工挖断液化气管道……由第三方施工对地下管线造成的破坏事故时有发生,成为威胁地下管线安全运行的突出风险隐患。近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专门发文,要求强化第三方施工破坏事故的追责与联合惩戒。省住建厅还联合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广播电视局、省通信管理局下发《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规划建设和安全运行管理的通知》。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知要求,规范道路挖掘审批,加强信息化管理。同时,建立健全施工前安全联防机制,加强施工项目风险排查。各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要督促第三方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在施工前5个工作日内,主动对接相关管线权属单位,书面告知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五部门联合下发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规划综合协调与管控,统筹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各地市政部门在

制订城市道路年度新建、改建、扩建计划时,应提前告知相关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线权属单位。管线权属单位要根据城市道路年度建设计划和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制订各专业管线年度建设计划。各专业管线建设必须与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年度建设计划协调同步,力争一次敷设到位,并适当预留管线位置。新建城市道路原则上5年内不得开挖,大修后的城市道路3年内不得开挖。

江苏六部门发文:

基层社区不再开20项证明

近日省民政厅、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健委等六部门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包括亲属关系证明等在内的20个证明事项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

《意见》要求各地健全社区事务准入制度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到2021年底,基本清理完毕基层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奇葩证明、

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大力减少各种繁琐环节和手续。到2022年底,基本形成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的规范化制度体系和长效机制。

到2023年,实现全省“十百千”目标:培育10家以上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区块链骨干企业,区块链核心企业达到100家,区块链关联企业达到1000家;做优做强产业链,入库产品数量不少于500个,优秀产品不少于50个。

这些新政策,关乎你我他

1、你头疼的这些证明,不用再开了!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要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有针对性地选取与企业和社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特别是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要抓紧推行、尽快落实。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2、为企业减负促发展的专项督查来了!有问题来这反映!

近日,全国减轻企业负担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督查正式启动。专项督查聚焦清理拖欠民营和中小企业款项,督促尚未完成清欠任务的地方尽快实现无分歧欠款清零,对已清偿款项通过复核确保真实到位。聚焦推动纾困惠企政策落实开展督查,督促

地方落实疫情以来推动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金融、财税、社保以及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等帮扶政策,强化涉企违规收费整治,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督查期间,企业可通过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https://sme-dj.miit.gov.cn/>)、12381电话等渠道反映问题,督查组将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3、让农民工不再“忧薪”!根治欠薪行动来了

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前印发《关于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通知》,决定从2020年11月6日至2021年春节前,在全国组织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通知》明确,对查实的欠薪违法行为,各地区要做到“两清零”,即2020年发生的政府投资项目、国企项目以及各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在2020年底前全部清零,其他欠薪案件在2021年春节前动态清零。

4、《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方案》发布

日前,国务院联防联控机

制综合组印发《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方案》。《方案》要求,实现全流程闭环管控可追溯,最大程度降低新冠病毒通过进口冷链食品输入风险;在进口冷链食品首次与我境内人员接触前实施预防性全面消毒处理;凡是不能提供消毒证明的,一律不能上市销售。《方案》明确,进口冷链食品检测结果为阳性的,按规定作退运或销毁处理;进口冷链食品运输过程中,承运企业不得开箱等。

5、事关1.7亿人!快递员、育儿嫂也能评职称了

人社部日前印发通知,明确按照“谁用人、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将支持各级各类企业自主确定技能人才评价范围,自主设置职业技能等级。企业按规定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纳入各级人社部门建设的证书查询系统,向社会公开。人社部门要按照属地原则,建立信息互通、结果互认机制;要将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纳入人才统计范围,并按规定落实相应人才政策。

共建文明城市 共享城市文明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宣传部
常州市金坛区融媒体中心 宣

本版来源:新华网 中国政府网